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计划”）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计划相关事项。本次期权计划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650,000份，授予价格为29.18元/股。

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7月3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29.14元/股。

2015年8月24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9.11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二、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 调整事由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102,146,31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655 元（含税）。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法

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为 29.14 元/股，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9.11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三、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完美环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